電文騎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周昕蓓

電話: (02)7736-6194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(儲專)字第11123034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.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、附件2.推動時程、附件3.學校執行小組設置要點(參考示例)、附件4.申請書、附件5.共

同注意事項、附件6. 輔導綜合考評表

(A0900000E 1112303490 senddoc1 Attach1.pdf >

A09000000E 1112303490 senddoc1 Attach2.pdf >

A09000000E 1112303490 senddoc1 Attach3.pdf >

A09000000E 1112303490 senddoc1 Attach4.pdf >

A09000000E 1112303490 senddoc1 Attach5.pdf >

A09000000E 1112303490 senddoc1 Attach6.pdf)

主旨:有關辦理「教育部112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 案」(以下稱本方案)學校宣導、輔導、申請及初審等相 關注意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推薦及審 查作業要點」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本部已於111年10月12、13日辦理北、南2場次112年度種子教師培訓營,各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稱學校)薦派1名專責教師或行政人員參與,擔任本方案種子教師及聯絡窗口,以利組成學校執行小組,辦理學校宣導、輔導、調查、初審等事宜(相關推動時程如附件2)。
- 三、學校辦理本方案相關工作,種子教師應於培訓完成後,協 助訂定本方案學校執行小組設置要點,並組成學校執行小



第1頁,共3頁

組,辦理宣導、輔導、初審及推薦等工作。學校執行小組 設置要點請參酌參考示例(如附件3),請依實際需求自行 調整訂定或修正;惟宣導、輔導、審查及推薦等任務不得 偏漏。

- 四、學校執行小組應於適當時間(如週、班會),針對111學年 度高三應屆畢業生辦理校內宣導說明會,說明方案內容與 相關權利及義務;對象亦可包含高一、二學生,並開放家 長(法定代理人)參與。
- 五、112年度(111學年度)學生申請預計自111年11月1日至112 年3月16日以線上填寫方式進行(網址及操作方式另函通 知),本部將依例彙整學生希望就業縣市及職缺產業類 別,提供勞動部及各部會及早開發合適在地職缺(申請書 如附件4)。
- 六、學校應落實生涯輔導工作,透過生涯輔導課程及導師晤談等,協助學生完成申請書、簽署共同注意事項(如附件5),進行輔導綜合考評(如附件6),以推薦適合學生及完成線上資料上傳作業,俾本部接續辦理複審及確定推薦參與就業媒合名單。其中共同注意事項,請務必輔導學生和家長(法定代理人)詳閱並簽名後,繳回至學校留存備查。
- 七、為利分區(縣市)協助學校推動本方案,並辦理本方案之 宣導及學校執行之後續追蹤輔導工作,本部特成立方案宣 導輔導團,如對學校宣導、輔導及填報各項報表格式有疑 義,請洽輔導團協助。
- 八、重申本部及勞動部「未委託或授權任何人力仲介公司、協



會、大專校院等辦理就業媒合」,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 將由勞動部各分署之就業服務員協助青年媒合,並請學生 參加分署所辦理之就業媒合活動,相關就業媒合活動資訊 可至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查詢。就學與就業皆屬學生個 人意願,本方案未限制必須就讀特定學分班,或於特定企 業工作,始得正式加入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。

九、惠請協助將電子海報印出並公告周知,紙本摺頁請轉發有 意願參與之111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(由印刷廠商另行寄 送)。海報、摺頁、宣導簡報及其他方案相關資訊,請上 本部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」(http://www.edu. tw/1013/)查詢並下載,敬請善加利用。

正本: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電2022/10/26文章

